

## 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課程、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

- 100.6.22 第 363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0.10.26 第 36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名稱及第 1-3 條)  
101.6.13 第 37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名稱及第 1-3 條)  
103.3.19 第 38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部條文)  
107.1.10 第 4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部條文)  
109.5.13 第 4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  
109.6.10 第 4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3、4 點)  
110.9.29 第 433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6 點)

- 一、本校為促進國際化，吸引外國學生來台就學，培養學生具國際觀，鼓勵本校各教學單位推動全英語教學，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課程、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 (一)全英語學位學程學制(含學位學程及系所)。
  - (二)全英語學分學程。
  - (三)配合全英語學程所需英語基礎學科及通識課程。
  - (四)全英語通識課程(不含大學國文、大一英文)。
  - (五)學士班基礎學科：單一學院中或跨院有三系以上，列為院(或系)專業必修課程，即視為基礎學科。
  - (六)經專案小組審查通過之全英語學群。專案小組由國際長、教務長及各院院長組成，國際長為召集人。
  - (七)其它以英語為授課使用語言之課程。
- 三、本要點補助經費由政府補助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補助方式如下：
- (一)新設立之全英語學位學制依會議審查程序：
- 1、第一階段：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之全英語學位學制，得支給先期籌備金五萬。
  - 2、第二階段：經研發會議與校務會議審查通過之全英語學位學制，得支給後期籌備金八萬。
  - 3、第三階段：已報教育部核備，並正式對外招生且已有學生確定入學之全英語學位學制，得申請支給業務費如下表：

學位學制	補助年度	業務費
碩、博士學位學制	第一年	六十萬
	第二年	四十萬
學士學位學制	第一年	六十萬
	第二年	四十萬
	第三年	二十萬
	第四年	十萬

- (二)現有學制改辦全英語授課，經院務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第一年補助二十萬元，第二年補助十萬元。
- (三)全英語學分學程經符合本校「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開設後，以及經專案小組審查通過之全英語學群，每一學程及學群每年補助十萬元業務費，以二年為限。

- (四)全英語學程及經專案小組審查通過之全英語學群，補助之業務費得用於獎勵授課教師，每學分以七千元為原則，同一教師同一課程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五)配合全英語學程之基礎學科課程、通識教育中心規劃之全英語通識課程及全英語學分學程課程（研究所課程需有六人修習，學士班課程需有十五人修習），該課程授課鐘點得以一·五倍計算，但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限制。
- (六)當學期教師符合基本授課時數，以全英語授課科目學分數在二學分以上且科目名稱不同，新開課程每門課程得補助一萬元獎勵金，續開課程每門課程得補助一萬元教材補助，每位教師至多以二門為限。本項補助與前項規定，得擇一申請。
- (七)本項補助經費視年度政府補助相關計畫經費分配情形調整之。
- 四、台下指導類課程、一般語言訓練類課程、體育類課程、實驗（習）類課程、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學分費自給自足之課程，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均不得提出申請。已獲其他補助之課程，其補助項目不得重複。
- 五、本要點補助之全英語課程應 符合教育部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之定義，包括課程大綱、內容的傳遞、師生互動、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如口頭陳述、作業或測試)，均應全程以英語為之。
- 六、本要點補助之全英語課程，授課教師須於獲得補助當學期起二年內取得經認可之全英語授課技巧線上課程修業證明（如英國劍橋大學研發之 EMI 線上自學課程認證或等同之培訓課程），教務處得於每學期進行成效評估，經查未實際以英語授課者 或未完成線上自學課程認證者，則視情節輕重取消往後補助，並列入未來補助評估。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